

# 中共昆山市委组织部

---

##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建工作制度上墙的相关要求

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推进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不断强化党建工作基本制度的执行落实，根据上级要求，现就加强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规范党建工作制度上墙要求如下：

1. 规范党建工作制度上墙内容。党建工作制度上墙是党建活动阵地建设标准化的基本要求，一般应当包含以下 6 项内容：党旗和入党誓词、党员义务、党员权利、党组织架构图、组织生活制度、组织生活流程图（包括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小组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各级党组织在此基础上，也可根据需要增加党建工作方面的个性化内容。

2. 全面推广“五个先锋行动”品牌标识。启用苏州市统一的“五个先锋行动”品牌标识，分别为农村党建富民先锋、社区党建和谐先锋、“两新”党建活力先锋、机关党建清廉先锋、国企党建强企先锋（图样附后）。各级基层党组织应当将对应领域的先锋行动标识设置在党建活动阵地、展厅、展板的醒目位置。其它特色品牌标识，一般应当设置在先锋行动标识之后，与先锋行动标

识相协调。

3. 加大基层党建活动阵地建设力度。各级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党组织要带头加强阵地建设，按照要求合理安排场所作为党员活动室，规范设置活动室的上墙内容。农村、社区党组织要严格按照标准落实党建活动阵地，按照要求做好制度上墙工作。“两新”组织党组织也要根据党建工作实际需要，积极推进党建活动阵地建设，通过制度上墙推动工作规范。

4. 加快推进工作落实。各单位党建活动阵地还没有做到制度上墙的要抓紧按要求设计制作，做到一步到位。已有阵地但不完全符合要求的要适时进行调整完善。制度上墙可以直接使用参考模板样式，也可在保证规定内容、规定标识的基础上，按自身实际重新设计图案。

附件：1. 党建工作制度上墙参考模板

2. “五个先锋行动”品牌标识标准图案

中共昆山市委组织部

2017年7月17日


附件 1:

## 党建工作制度上墙参考模板

### 1. 入党誓词




## 2. 党员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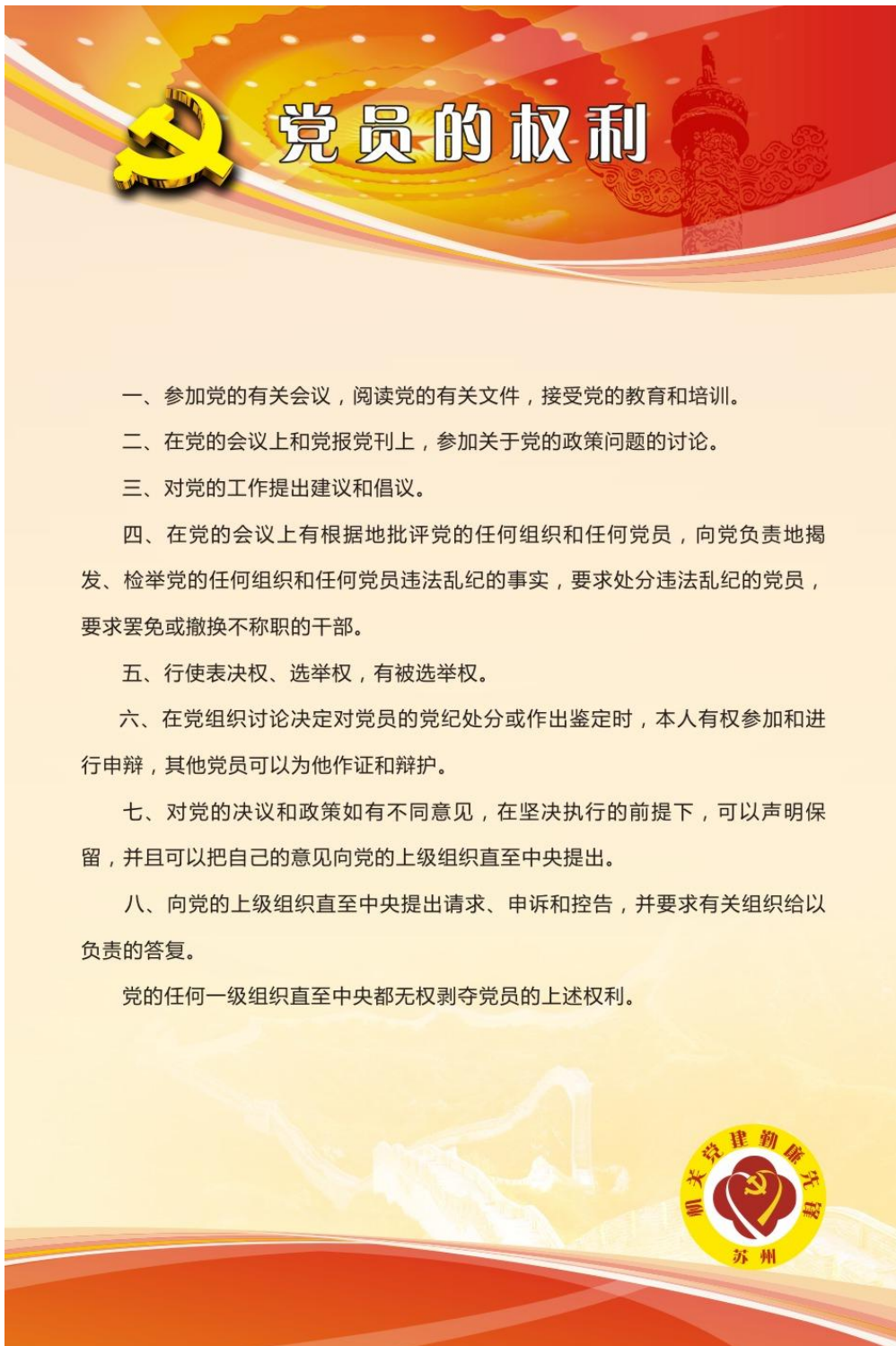


# 党员的义务

-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 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 三、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 四、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 五、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 六、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 七、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 八、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 3. 党员的权利



## 党员的权利


- 一、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 二、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 三、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 四、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 五、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 六、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 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 八、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 4. 组织架构图（范例）



## 5. 组织生活制度



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和中层干部党员、党小组长全年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少于12次，普通党员（不含退休党员）不少于10次。

**1. 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党员必须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党支部要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

**支部党员大会：**听取和审查党的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决定本支部的重大问题，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选举新的支部委员会，增补和撤销支部委员；接收新党员；提出党员的奖励和处分意见，决定职权范围内的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一般每三个月召开一次，一般要有本支部半数以上党员参加方为有效。

**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贯彻上级党委的决议和指示，讨论制定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的方针办法，研究党的建设和党员管理教育方面的问题，研究有关干部选拔、调整方面的问题，研究培养、发展新党员方面的问题，讨论研究协调工、青、妇组织方面的问题。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也可以随时召开。


**党小组会：**组织党员学习；研究如何贯彻执行支部决议和各项工作任务；党员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研究选举和发展党员工作；评选优秀党员；讨论对党员的处分等党务工作事项。一般每月召开一至两次。

**党课：**党组织以授课形式定期对党员进行教育的一种方法，包括党的基本理论、基本政策、基本知识和科技文化知识等。

**2. 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是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依靠自身力量解决矛盾和问题的重要方式。

**党员组织生活会：**具体包括学习部署、谈心谈话、综合研判、撰写发言提纲、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整改落实等6个主要环节。一般每年年中、年底各召开一次，年底的应结合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一并开展。

**3. 坚持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督促党员对照标准，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对党性不强的党员，及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劝其退党或除名。



## 6. 组织生活程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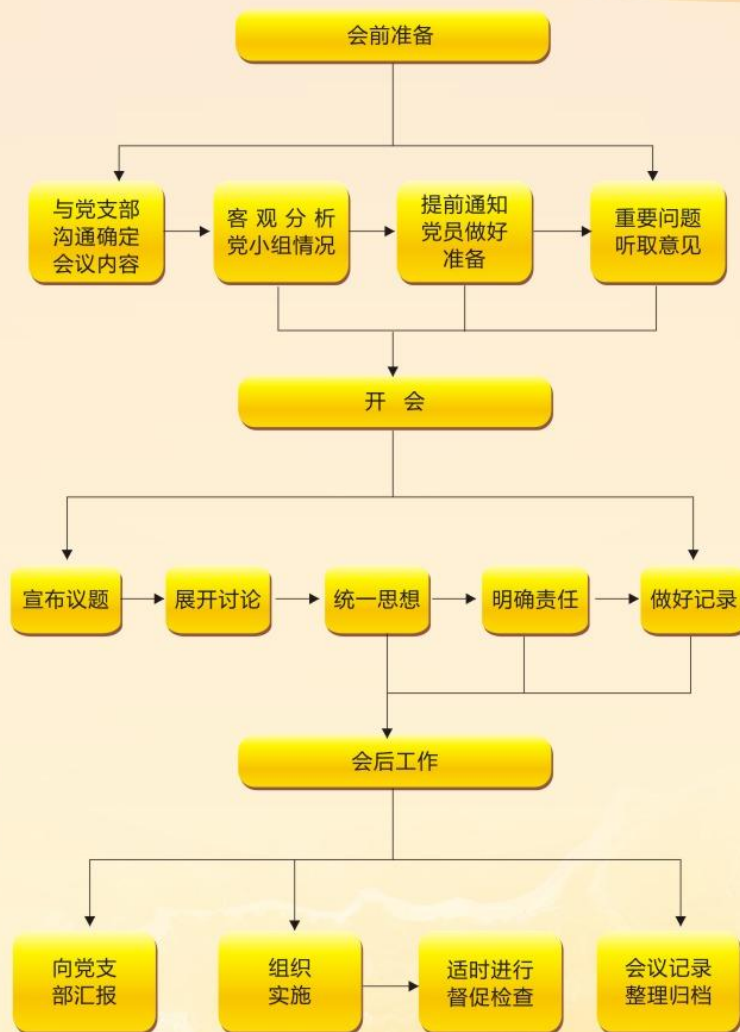


# 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 程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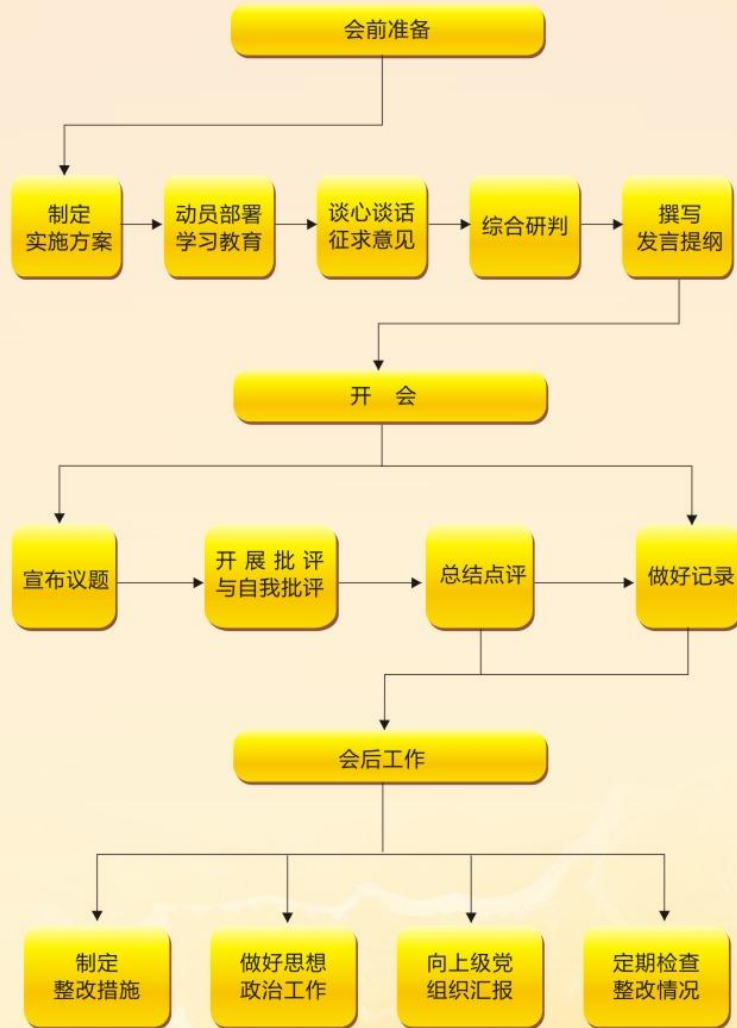


# 召开党小组会 程序图





# 召开党支部(党小组) 组织生活会程序图





# 民主评议党员 程序图



附件 2:

## “五个先锋行动” 品牌标识标准图案

